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第23.06B條及第23.06C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授出日期**」）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合共授出6,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51港元，即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歸屬予承授人，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i)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ii)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失效。
- 該計劃之目的
- : 該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業績目標
- : 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附帶業績目標。
- 經考慮(i)承授人為直接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承授人將有機會通過所授出之購股權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作出努力；及(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購股權之授予並無附帶業績目標，該等授予仍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已授出之購股權受到該計劃條款規定之退扣機制的約束，尤其當承授人因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構成彼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合約條款而被解僱，或彼開始顯得無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償還債務或與彼債權人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彼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彼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將宣告失效。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日後可授出之股份數目：於購股權授出後，該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1,728,818股。

於授出之6,4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3,9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本集團四位僱員及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關詳情如下：

<u>姓名</u>	<u>身份</u>	<u>授予購股權數目</u>
陳奕輝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00,000
陳逸晉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500,000
陳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林桂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余亮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u>2,500,000</u>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條例之要求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逸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故為其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 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或將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